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2/2/14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身分證	111/10/27	內湖院區第二法庭
2	學生悠遊卡	111/10/31	內湖大門雨傘架
3	錢包	112/2/1	士林簡易庭調解室
4	現金4000元	108/5/21	內湖院區
5	聖經卡片2張	108/5/21	內湖院區
6	聖嚴法師108自在語	108/5/21	內湖院區
7	聖嚴法師樂活紓壓禪	108/5/21	內湖院區
8	聖嚴法師情與理如何處理複雜的人際關係	108/5/21	內湖院區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#1573。